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建議股份合併 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根據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其各自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根據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以上條件後，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的1,025,662,000股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配發及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按於其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或交回其他合併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法定股本將保持為1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的205,132,400股合併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的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原可應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為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擬進行未來公司行動，包括建議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其他股本集資活動，如透過配售或認購發行新股份。於釐定股份合併比率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本公司已考慮有關公司行動對股份成交價的潛在影響。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可能對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未來公司行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以及因根據(i)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ii)轉換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而可能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就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竭力就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有關安排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對盤服務的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換領股票

倘股份合併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黃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預期將於現有股票提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換取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此後，僅於就每張已發行合併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已提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會接納現有股份的股票以作更換。

有待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收市後，將僅以綠色發行股票的合併股份進行買賣。現有股份的黃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根據其條款行使購股權時的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及行使價作出調整。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可轉換票據之本金額為14,500,000港元，其附帶權利可按現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95港元悉數轉換為約152,631,579股轉換股份。股份合併可能導致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對轉換價及／或於轉換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時就授出購股權或對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作出的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25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0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2,5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交易安排指引進一步指明，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交易安排指引亦指明，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按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5港元（低於0.1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00港元（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股份合併（構成理論價格為每股合併股份0.25港元）及將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生效後，估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500港元。

鑒於股份之近期成交價，董事會認為，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並降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隨合併股份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目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預計股份合併將導致聯交所每股合併股份成交價相應上調。本公司認為，此舉將使股份投資對更廣泛的投資者，尤其是機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為股東創造碎股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屬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載於本公告的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股份合併的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以黃色的現有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黃色的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綠色的新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綠色的新股票及黃色的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黃色的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綠色的 新股票及黃色的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述時間表所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該時間表僅作參考並可能會延後或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其各自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所造成的「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36)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額為14,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95港元轉換為合共152,631,579股現有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安排指引」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Zhang Lake Mozi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Zhang Lake Mozi先生及程力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娟女士、吳海明先生及張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